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009,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5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朱红志女士、刘夷先生及独立董事洪波先生、陈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2、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5、 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	-------------	---------	---	--------	--------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993,060	99.9966	0	0.0000	16,200	0.003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9,746,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5,337,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909,202	99.9375	0	0.0000	16,200	0.062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02	16.5034	0	0.0000	16,200	83.496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90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2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809,102	99.9139	0	0.0000	16,200	0.086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天、叶远迪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